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城市 e-Solutions 有限公司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經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附註：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為綜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 e-Solutions 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 名稱。
1. 本公司之名稱為城市e-Solutions有限公司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 註冊辦事處。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and Calder之辦事處(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 目的。
3. 本公司的成立目不受限制及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以及從事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商、商人、經紀、買賣商、交易商、代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之業務，並承擔、進行及執行所有投資、金融、商業、商務、貿易及其他營運業務。
 - (b) 以主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從事各種物業(包括服務)之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房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賣方的業務。
 - (c)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賦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影響前述本公司憑藉持有部分特別比例之已發行股份、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其名義金額可能獲賦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之一般性原則，以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或有關該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d)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處理不動產及非土地財產及各種權利，尤其是各種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商行、承擔、申索、特權及各種據法權產。
- (e)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委託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種股額、股份及證券，及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或任何溢利分享安排、互惠協定或合作，促進及協助發起、構成、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類別的合夥商行，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達成本公司目的或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用途。
- (f)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保證或擔保、支持或確保其履行所有或任何責任，無論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是否透過任何方式與本公司關連或聯屬及是否透過個人契諾或對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實施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透過任何該等方法及無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g) 從事或進行於任何時間對本公司董事而言能方便與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或由董事或本公司看來可能使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交易、業務或企業。

在詮釋本組織章程大綱整體，尤其是本第3條時，所列明或提及之目的、業務或權力，不得因參考任何其他目的、業務或權力或從中作出之推論、或本公司的名稱、或兩項或以上並列目的、業務或權力而受到限制或規限，及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有任何含糊不清時，須由可拓寬及擴大且不限本公司目的、業務及權力及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之詮釋及解釋予以解決。

4. 除公司法(第22章)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須具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履行任何目的，且須具有及能夠不時及於所有時間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團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一切權力，以便於世界各地無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達成其目的所必需之任何事宜及其可能認為屬附帶、有利或相應引致之任何其他事宜，包括(但不會以任何方式限制前述之一般性原則)進行下列任何作為或事宜之權力，即：

支付有關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一切有關開支；辦理本公司之註冊登記手續以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付票據、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放貸資金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之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品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入或募集資金；以董事釐定方式投資本公司的資金；發起其他公司；以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出售本公司業務；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約滿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從事任何行業或業務及一般進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便利或有利或有用地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完成與前述業務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本公司僅於根據相關法律條款獲發牌照後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持有牌照之業務。

有限責任。

5. 各股東之責任以各股東之股份不時尚未繳付之金額為限。

股本。

6. 本公司股本為2,720,615,042港元，分為2,720,615,04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附有法律容許範圍內之權力，以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第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規限）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之股份、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利、優先次序或特別特權或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須受前文所載之權力所規限。

公司法第190條。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其經營業務將在公司法（第22章）第190條規定之規限下進行。

修訂大綱。

8. 在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 e-Solutions 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A表

不包括其他規例。

1. 公司法附表1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本細則之旁註不得影響本細則之詮釋，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本細則。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本文件。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核數師職務之人士；

資本。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

「本公司」指城市 e-Solutions 有限公司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

公司法。

該法例。

「公司法」或「該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法例，包括一併制訂或取而代之的各項其他法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掛牌為第一上市或掛牌；

董事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各董事或(按文義所需)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

元。	「元」及「港元」指香港之法定流通貨幣元；
港元。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月。	「月」指公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以僅過半數之已投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登記冊。	「登記冊」指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須包括任何登記分冊；
登記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該類別股本之登記分冊之地點，及(董事另有指定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須遞交註冊及登記之地點；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7條採納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秘書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額，惟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區別者除外；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與該法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所規定之大多數須為已投票數之75%；
法規。	「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法例中所有其他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年。	「年」指公曆年；
該法例中詞語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該法例所界定之任何詞語，若與所述事項及／或文義並無抵觸，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 書面或印刷。 「書面或印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包括電子顯示形式之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性別。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須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之詞語；
- 人士。 表示人士及中性之詞語須包括公司及法團；
- 公司。
- 單數及眾數。 單數詞語須包含眾數之含義，而眾數詞語包含單數之含義。

股本及更改權利

- 資本。
發行股份。
3. 本公司資本為2,720,615,042港元，分為2,720,615,04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4. 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可發行附有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之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可發行零碎股份或百分比及將享有完整股份所附權利(包括投票權)之適當零碎部分或百分比。
5. 董事會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行使權力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
- 股份類別權利可
如何更改。
6.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成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除非按該股份類別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所附權利可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於獨立股東大會(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須予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予以更改，但所必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任何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除非獲得持有隨附有關決議案投票權之股份四分之三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就此投票通過，否則該等更改或修訂不得視為已獲正式批准。

- 本公司不得融資以購買
本身股份。
- 增加資本之權力。
- 贖回。
- 購回。
- 購買或贖回不會導致
其他購買或贖回。
- 須交回證書以供註銷。
7.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及無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作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用途，惟公司法允許且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者除外。
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成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9. (a)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規限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 (b) 在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以有關條文規定之範圍為限，購買方式已事先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可按有關條文認可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付款。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未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之購買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具體購買釐定之最高價格進行。倘透過招標進行購買，則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招標。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b)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向其支付有關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1. (a)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構成原有資本或新增資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代價向其釐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不必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未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屬非法或不切實際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

因上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亦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b)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類似性質證券。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除非法律禁止)隨時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該法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百分之十。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13.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外，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被迫承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但登記持有人於全部有關股份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股份登記冊。

14. (a)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登記冊，當中須載列以下詳情：
 - (i) 各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被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ii) 各人士於登記冊登記之日期；及
 - (iii)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地點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分冊或多份股東登記冊。
15. (a) 除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登記冊或任何登記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以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b) 所提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任何股東可索取股東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但須按所需副本每100字或以下之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訂明之較低款額）之費用。本公司將於收到要求翌日起計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要求之任何副本寄送予該名人士。
- (d) 經於指定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電子方式而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登記分冊），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 股票。
16. 每位名列登記冊之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之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位人士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如屬轉讓)不超過2港元後，可要求就證券交易所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股票須予蓋章。
17.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張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副章後發行。
-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
18. 以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 聯名持有人。
19.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更換股票。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2港元之費用(如有)後，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有關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

留置權

- 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之一切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須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就以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名義登記之每股未繳足之股份,對該股東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或其財產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有關款項於本公司向該股東以外之人士發出衡平權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不論支付或履行有關款項是否已到期,亦不論有關款項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
-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於若干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之規定。
-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並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該筆現時應付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擬於違約時出售股份之意圖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23. 在支付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或用作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且以現時應付之數額為限,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非現時應付之債項或負債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概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而其於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
24.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且在股份配發條件中尚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
- 分期款項。
- 分期款項。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 催繳通知。
25.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最少十四日之通知，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 通知副本須送交股東。
26. 細則第25條所提述之通知副本應按本細則條文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 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之人士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 可刊登催繳通知。
28.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在香港發行之領先英文日報刊登至少一次向股東發出。
-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29. 催繳股款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須被視為已作出。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有關股份之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設定之催繳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設定之時間及可就居住於香港以外之全部或任何股東或董事會可視為享有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而予以延期，惟股東不得因寬限期及善意而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未繳催繳款項之利息。
32.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款項之利息，由指定付款日起計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在繳付其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

催繳訴訟之證據。

34.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名列於股東登記冊內作為產生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錄冊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之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妥為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前述事項之證明須為有關債務之不可推翻證據。

配發時之應付款項視為催繳款項。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設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如款項未獲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類似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並已到期應付。

提前繳付。

36.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該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應付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轉讓表格。

37.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藉通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轉讓文件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筆或機打簽署或透過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簽立轉讓。

38.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酌情拒絕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之情況下，董事會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亦可議決全面或就特定情況簽署以機器形式簽署之過戶文件。在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然是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儘管有本條細則規定，董事會仍承認獲配發人將其獲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

-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39. (a)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其亦可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
- (b) 只要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在登記冊登記之股份轉入任何登記分冊，並可將在任何登記分冊登記之股份轉入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在進行有關轉移時，要求進行轉移之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之成本。
- 拒絕通知。
4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於轉讓遞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之通知。
- 轉讓規定。
41.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i) 已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董事可不時就此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
- (ii) 轉讓文件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件只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及
- (iv) 轉讓文件已加蓋適當印花（如有必要）。
- 不得轉讓予幼年人等。
42. 不得向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
- 轉讓憑證。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及就已轉讓之股份向承讓人免費發行新股票，倘交回股票內所包含之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應據此向轉讓人免費發行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書。
- 轉讓簿冊及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44. 登記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但此等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登記冊暫停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股份之傳轉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5. 如股東去世，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為(倘已故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已故持有人是單獨持有人)已故持有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後，及符合下文規定之情況下，可選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以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 選擇通知須登記。登記代名人。
47.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應簽署一份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之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轉讓為該股東所簽立之轉讓一樣。
- 保留股息等直至去世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讓或傳轉為止。
48.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享有相同股息或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該人士須符合細則第86條之規定，方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份之沒收

-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獲支付，可發出通知。
49.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有關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獲支付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在不影響之細則第33條條文規定之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尚未繳付部分，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且利息仍可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
- 通知之形式。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屆滿之日)，以規定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付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遵從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不遵從前述任何通知之規定，於其後任何時間及該通知要求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

52. 任何因此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之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此項沒收。

即使已被沒收而仍須支付欠款。

53. 任何人士之股份如被沒收，須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如此，該人士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作出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強制執行上述付款，且不得按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等股份之一切有關款項，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須於沒收後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沒收之證據。

54. 若任何法定聲明書之聲明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於聲明書所述日期妥為沒收本公司之股份，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得之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須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監督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且其於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通知。
55. 若任何股份須被沒收，有關決議案之通知須發送予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須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沒收事項及其日期。
-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56. 儘管已按前文沒收股份，董事會可於按此沒收之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被沒收股份在所有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以及所產生之開支獲支付後，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予以贖回。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之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影響本公司對已股份就作出之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項之權利。
- 因未繳付股份到期應付款項而被沒收。
58.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須適用於因未繳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乃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款項而應支付一樣。

股額

- 轉換為股額之權力。
5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繳足股份。
- 轉讓股額。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股額持有人之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所享有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倘若有關股額之數額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授予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惟參與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股額獲授該等特權或利益。
- 詮釋。
62. 本文件所有條文中，凡適用於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文件中凡有「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62A.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條細則第(2)段之權利之前提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交付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按本細則授權之方式就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之總數不少於三張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仍未獲兌現；
 - (b) 據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收到持有股份之股東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運作而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表示存在之通知；及
 - (c) (倘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明出售股份之意向，並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日期之日起已過去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止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有關股份，而該位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確立之轉讓文據乃屬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交所述股份權利之人士所確立，而買方毋須確保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所述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尋常或失去效用之事件而遭受影響，出售所得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所得款額後即成為結欠前股東為數相等於所得淨額之款額。此項欠款毋須確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該筆所得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酌情加以運用，本公司毋須就由此賺取之收益予以交代。根據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效用，不論持有所述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依法已無行為能力或行事身份。

資本之更改

合併及分拆資本和
再分拆及註銷股份。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款額高於其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或合併已繳足股份為款額較高之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可在將被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轉讓該等出售股份予買方，且該等轉讓之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使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向有權獲享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任何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 (i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額之股份，但仍須受該法例之條文規限，從而使再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該項再分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中，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如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及
- (iv) 由董事決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決定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之字眼必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以及倘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經授權之方式及在遵守法律指定之所有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c)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則。

借款權力

借貸之權力。

- 6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本公司作各種用途之付款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貸款項之條件。

- 65. 董事會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該等條款及條件以籌集或保證支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為純粹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 轉讓。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 特權。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退回、提取、配發股份之任何特別特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 將備存之押記登記冊。
68. (a) 根據該法例之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備存適當之登記冊，以記錄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並妥為遵守該法例指定或按其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69.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押記之所有人士，均受限於先前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優先權。

股東大會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70. 本公司自一九九零年(包括該年)起每年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釐定於全球任何一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於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列明大會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請求之情況下召開，且該會議將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舉行，及倘董事會未能自送達書面請求日期起於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請求人可自行以盡量近似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發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大會通告。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由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大會亦須由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且須列明召開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須列明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並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人士發送，惟本公司之會議即使以較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之通告召開，在獲得下述同意的情況下仍將視為妥為召開：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由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及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

(b) 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須向所有股東發出，包括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非該等股東根據此等細則或所有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

遺漏發送通告。

74. (a) 如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有關通告，均不會使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委託書與通告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送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託書，均不會使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特別事務。
-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務。
7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本，細閱、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卸任人選，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向董事授出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當於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之任何授權或權力；及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授權或權力外，均視為特別事務。
- 法定人數。
7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一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三名股東或不時構成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該等較少數目。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出席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大會上處理事務。
- 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予解散及延會之時間。
77. 倘於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則該大會即告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有關延會於指定之會議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需處理之事務。
-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在指定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之股東須推選另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卸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在出席股東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股東大會之延期權力，
延會事務。

79. (a)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主席可以（及如大會有所指示，則必須）將任何大會延期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舉行。每當大會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整天之通知，列明舉行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發出方式與原本大會之通告發送方式相同，但毋須在該通告列明延會將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大會延期或延會將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告。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導致召開延會之原本大會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b) 倘若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以誠信之態度否決，決議案實際內容之程序不應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倘若一項決議案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考慮其（單單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任何修訂或對其進行投票。

不要求投票表決時
通過決議案之證據。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之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進行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進行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表決權利及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全部股份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股東；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託書。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一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除非按以上所述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會議紀錄之簿冊內記入相關之表決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記載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表決數目或比例。

投票表決。

81.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須(在細則第82條規定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要求可被撤回。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情況下，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表決之票數。

毋須延會之
投票表決情況。

82. 凡按大會主席選擇或有關會議延期之任何問題而正式提出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主席將有權投決定票。

83. 不論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若表決之票數均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上，該大會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
仍可處理事務。

84. 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其他事務，惟不包括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

股東之表決權

股東之表決權。

85.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附帶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於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不論此等細則載有之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逝世及破產股東之
表決權。

86. 凡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進行表決，惟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將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須於較早時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之權利。

聯名持有人。

8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享有股份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進行表決。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逝世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
表決權。

88.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投票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所需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註冊辦事處、總辦事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投票之資格。

89.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如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概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或進行之投票遭反對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除外，而在有關大會上未遭反對而投下之每一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c)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需就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委任代表。

90.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此外，代表為個別人士之股東或為一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用書面方式。

91.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用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出現由上述之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件之情況，除非出現與之相反之證明，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必須寄存。

9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及簽署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有關文書名列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於指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寄存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託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委託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委託書自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舉行之續會或投票將不受此限。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舉行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將視作撤回代表委任文據。

委任代表之表格。

93. 每份委任代表之委託書，不論適用於指定大會或其他情況，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文，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獲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授權。
9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委託書須(i)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授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就提呈大會之任何修訂決議案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進行表決；及(ii)除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須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之投票仍屬有效直至授權撤銷為止。
95. 根據委託書條款作出之投票須為有效，儘管委任人於投票前逝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撤銷據此簽立委託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惟前提條件為在該委任代表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接獲前述有關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 法團透過代表於大會行事。
96. 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而獲如此授權之人士，須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同樣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結算所

- 96A.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議決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內須註明各獲如此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按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有關授權(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所列該等數目及類別本公司股份之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之地點。

董事會

組織章程。

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高級職員之登記冊，其中須載有法例規定之詳情。第一屆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人委任，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9. (a) 董事會須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名額。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需出任其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情況下，則有關董事不得列入釐定將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之考慮範圍。

(b)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挑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

候補董事。

100. (a) 董事均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其候補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委任。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

(b) 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候補董事若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委任人終止擔任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

(c) 候補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且於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於相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以及就議事程序而言，倘於有關會議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缺席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之範圍內，委任人若為董事委員會成員，則本段前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細則，候補董事不得具有作為董事行事之權力，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d)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可獲償付開支及(經必要的變通後)相同範圍之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一樣，惟不得因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不包括有關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發出指示原本應付予其委任人之該等酬金相關部分(如有)。

董事資格。

101.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酬金。

102. (a) 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照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分派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 (b) 倘有關建議付款(包括付款金額)之詳情未向本公司股東披露及有關建議未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卸任之代價。

董事開支。

103. 每位董事可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而涉及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或從事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其他開支。

特別酬金。

104.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惟董事無權就其擁有權益之任何有關安排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考慮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之出席法定人數內。該等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5. 儘管作出上述規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此等酬金須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離任之情況。

106.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了結。

(ii) 董事患上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候補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免職。

(iv) 董事因根據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所作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v)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vi) 所有其他董事簽署及向其送達免任之書面通知。

(vii)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9條罷免或免任。

(viii) 根據細則第122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將其免任。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會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股東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立即披露彼於其中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害關係之性質。
- (ii) 儘管已按第(i)分段所述作出披露，董事無權就任何批准彼於其中有關鍵性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但彼應被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大會之出席法定人數內。
- (i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行協定)上述董事毋須就彼擔任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交代。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賦予之投票權，或以該等其他公司董事的身份以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惟董事無權就有關委任彼為任何上述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董事不得因行使任何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投票權而就有關彼於其中有關鍵性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身份則除外)，但彼應被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之大會之出席法定人數內。

- (iv)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表明於該通知日期後彼須被當作於其後可能與指定的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即為有關彼於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起及宣讀，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 (b)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作為賣方、股東或在其他方面有利害關係，且該董事毋須對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交代。
- (c)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惟董事或彼之商號不得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方案之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者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開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再包銷上以參與者之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之其他人士擁有相同任何合約或安排權益；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權益乃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衍生)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屬例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方案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方案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並且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類別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e) 只要一間公司(惟僅此而已)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其任何類別之權益股本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衍生)，其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須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聯繫人之權益具復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
- (f)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須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問題，或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享有投票權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呈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董事所作之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董事就該董事本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倘有上述之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會議主席不得在此問題上投票)解決，而該項決議案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就其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

董事總經理等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08.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任期及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以及按其根據細則第105條可決定之該等酬金條款不時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該等其他職位。
- 董事總經理等之免任。
109.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就其受僱職務訂立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 終止委任。
110.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須受相同之免任條文規限，而倘其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其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 可轉授之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託付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會不時制訂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訂。

管理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
之一般權力。

112. (a)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13條至第115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本公司可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本細則或該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該法例及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且與本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者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作出本屬有效之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具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之權益，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iii)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決議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一個指定司法權區持續登記。
- (c) 倘若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批准則除外，及除非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之董事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若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 (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 另一間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112(c)只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才生效。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以綜合兩種或以上此等方式釐定其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任職之期限及權力。 114.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115.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之輪換

- 董事之輪換及卸任。 116. 儘管有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 (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3)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 須輪值告退。儘管如此，各董事 (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 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 (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117. 於決定將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入根據細則99(a)或(b)委任之任何董事。

- 卸任董事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
118. 倘於任何應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彼等職位未獲填補者須視為已重選連任，且若願意須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按年如此類推，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而少於三名。
- 發出提名參選人士之通知。
120. 除非董事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一份書面通知書（該書面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被提名人士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而發出該等通知書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天。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 董事登記冊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公室備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須按該條例規定，將有關登記冊之副本寄往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122.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權利），並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任期僅為其當選取代之董事若未被罷免前之原本相同任期。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候補董事亦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選，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可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均可透過所有參與者均能彼此互相聆聽之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如並無其他董事反駁及如不足董事法定人數，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為董事之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任何董事可於（而在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方式遞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各董事發出。
- 問題決策方式。
125.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過半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之贊成及反對票數，則由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進行表決。
- 主席。
126.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惟其任期不可超出有關主席根據細則第116條須輪換卸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但倘無推選主席，或於任何會議該主席於會議之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
- 會議權力。
127.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有權行使當時根據細則董事會之既得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之權力。
128.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相同效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獲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一切行為，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行為之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入賬列為本公司之流動開支。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3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只要相同者為適用及並未由董事會根據先前之細則實施之任何法規所取代。

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為均屬有效，即使存在欠妥之處。

131.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作為董事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一切行為，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前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彼等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該等行為仍屬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之權力。

13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一旦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本細則規定之董事會必需法定人數，繼續留任之董事或董事會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而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董事會決議案。

133. 除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暫時未能行事者外，所有董事及倘適合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之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正式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簽署決議案之董事數目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加上決議案之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根據細則要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至數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

秘書

秘書之委任。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秘書無法履行職務，根據該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為作出。倘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實體，則可經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135. 根據該法例或本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之事宜，不得因已由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履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保管印章。

136.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須由一名董事簽署及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抵押品之證書上按有關決議案指定之若干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附加該等簽名或任何一個簽名，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所有文件將視作以董事會過往授出之權力加蓋及簽立。

供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

137. 本公司可備有一枚或以上法團副章根據該法例規定供外地使用，並由董事會決定哪些印章及可（但毋須）列明有關印章獲授權使用之各個司法權區，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以委任外地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人，並可施加其認為合適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該等限制。在本細則內有關印章之提述，於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該提述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本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開立。

委任授權代表之權力。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作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並具有按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任期，以及受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授權人或多位授權人在獲得本公司通過印章正式授權的情況下，可在訂立契據時蓋上其個人印章，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一樣。

由授權代表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之相同效力。

本地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本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本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董事會獲授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惟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董事會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本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附帶再轉授之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本地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一名成員填補任何空缺及在出現空缺之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之權力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及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之權力，惟真誠交易而未獲任何有關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得受影響。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受僱或任職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之人士，或現時或曾經於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或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旨在令本公司或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受益或促進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前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為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表揚獎勵或任何公開、普及或有用宗旨而作出供款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進行前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受僱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之權力。

142.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之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之進賬金額或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作支付任何附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之股息或撥備）之其他款項之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屬合宜之舉，因而倘以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該等款項可自由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條件是該等款項不可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之任何金額，或繳足將予配發、分派及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並以按前述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款項為上限，或部分款項用作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則用作另一種用途，及董事會須使有關決議案落實生效，惟就本細則目的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僅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股份。

資本化決議案之影響。

- (b) 倘該等前述決議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出及運用決議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並進行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並全面作出使之落實生效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賦予董事會十足權力，在股份或債權證須以零碎部分形式分派之情況下，以發行零碎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撥備(包括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而作出之撥備)，並同時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於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而定)由本公司透過動用決議資本化之溢利按彼等各自之比例代彼等繳足彼等現有股份餘下未繳股款之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及根據此項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會就根據本細則批准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可全權酌情規定(而在有關情況下及倘由一名或多名根據該資本化事項有權享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發出指示要求如此行事)，須配發及分派有關股東有權獲得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有關股東可藉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有關通知不得遲於批准資本化事項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收到。

認購權儲備。

143.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a)段的(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c) 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e)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b) 股息、利息及花紅及就本公司之投資應收取屬收入性質之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以及任何佣金、託管、代理、過戶及其他費用及本公司之即期收取款項，須於支付管理開支、借貸款項之利息及董事認為屬收益性質之其他開支，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溢利可合理支持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於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資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向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之股份同時派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導致獲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可能蒙受之損害，董事會對此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應按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146. 股息只可以本公司溢利支付。股息不得計算利息。

以股代息。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惟有權獲享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須適用下列條文：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獲得選擇權，並連同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註明須遵守之程序及須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屬有效；
- (cc) 可就全部或部分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
- (d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而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中資本化及動用一筆金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並運用該款項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須適用下列條文：
 -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獲得選擇權，並連同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註明須遵守之程序及須遞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屬有效；

(cc) 可就全部或部分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會按前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取而代之，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之未分配溢利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一筆金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並運用該款項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分享下列者除外：

(i) 有關股息（或前述之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i)或第(ii)分段或(a)段條文之同時或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例外。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進行之任何資本化事項落實生效，且董事會獲授予十足權力在股份以零碎方式分派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撥備(包括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而作出之撥備)。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該資本化事項及附帶事宜作出規定或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儘管本條細則(a)段條文有所規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而毋須向股東提供以現金收取股息代替該等配發之任何選擇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傳閱任何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有關決定規限下一併閱讀及詮釋。

儲備。

148. 董事會可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之該等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適用於償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負債或者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均等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任何其他用途，而在等待用作該等用途時，董事會可行使同樣酌情權，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從而毋須備存任何獨立於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根據審慎原則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毋須將其撥作儲備。

- 按比例派付股息予繳足股本。
149. 在隨附股息特別權利之股份享有人士之權利(如有)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照獲派付股息之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作出宣派或派付，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已提早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就此目的而言，不得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
- 保留股息等。
150. (a) 董事可保留有關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於或用作償還涉及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約定。
- 扣除債務。
- (b) 董事會可從應支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方面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進行。
151. 任何股東大會在批准股息時，可向股東催繳由大會決定之款項，但向各股東催繳之款項不得超過向其應付之股息，而催繳款項與股息將於相同時間支付，以及本公司與股東如作出安排，股息可用作抵銷催繳款項。
- 實物股息。
152.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償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分派，分派若遇上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償付，尤其可發行零碎證書，不予理會零碎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及可設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並可於設定價值標準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會視為適當之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此項委任須屬有效。如有需要，合約須按照該法例之條文存檔備案，以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此項委任須屬有效。
- 轉讓之影響。
153.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登記轉讓前就該等股份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以郵寄方式付款。

155. 除董事會另作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方式發送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聯名股份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發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按此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收件人為收款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付款須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之付款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

未認領股息。

156.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仍未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年度申報表

年度申報表。

157. 董事會須按照該法例填報所需之年度申報表。

賬目

備存賬目。

158. 董事會須促使備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實賬目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實賬目，以及該法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備存賬目之地點。

159. 賬冊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方或多個地方，並須時常公開以供董事會查閱。

股東查閱。

160.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並決定公開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及所依據之條件或規例，而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除獲法律賦權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61. (a) 在細則第161(b)條之限制下，本公司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向本公司每位有權收取下述文件之人士，發送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之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註有合適標題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摘要及收入與支出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有關文件須按照細則第70條於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細則並無規定一套該等文件須發送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發送予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 (b)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條文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第161(a)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財務報表摘要，該項財務摘要報表乃取自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並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須載列之內容整理，則細則第161(a)條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履行，但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c) 如本公司按照指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61(a)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61(b)條所指之財務摘要報告，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細則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按細則第161(a)條向該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61(b)條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即屬已履行。

核數

核數師。

162. (a) 股東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可以為本公司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並可於延續任期下，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b)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撤換，並可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其餘下任期。
- (c) 在公司法規限下，須最少每年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一次。
- (d) 倘若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健康欠佳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於在任期間內未能履行所需履行之職務，董事可填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 (e) 核數師於所有合理時間應可取得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其所有賬目及付款憑證；及其可就管有本公司之賬冊或事宜聯絡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以查詢任何資料。

核數師酬金。

163.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就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
164. 按照該等細則規定而製備之收入與支出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由核數師審查，並且由核數師將之與本公司的簿冊、賬項及單據作出比較。而核數師須作出一份報告書，說明收入與支出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如某些資料須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則有關資料是否已被提供及是否妥善。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核實，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預備一份書面報告書，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此處所提述之公認之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適用者。如採用了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於財務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內須就此予以披露及列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發送通知。

165. 任何通告或文件 (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通訊，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親身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 (視乎情況而定) 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訊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本公司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可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於合適之報章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之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址取得 (「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供取閱通知書可經上述所列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列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166. 股東有權於香港境內之任何地址收取通知。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作為發送通知目的而須視為其登記地址之香港地址。並無提供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保留於該位置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將被視為已由有關股東於其首次張貼後翌日收到。

郵寄通知於何時
視為送達。

167.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當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善地預付郵資列明正確投寄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交付，將被視為於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 (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 之翌日已送達或送交通告或文件，或地址，充分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善地填上投寄地址及已投寄，並已送達或送交，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指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存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取閱通知書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或傳遞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已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送交、發送或傳遞之事情和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惟須妥善地符合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或規例。

向因股東逝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益之人士發送通知。

168. 本公司向因股東逝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之人士發送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已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之名稱，以預付郵資之信件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之前)以有關股東逝世、精神紊亂或破產尚未發生前發送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有關通知。

受過往通知約束之承讓人。

169. 透過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至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出讓人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雖然股東逝世，通知仍屬有效。

170. 根據本文件以郵寄方式遞送或發送或留放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逝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逝世，須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

簽署通知之方式。

171. 就該等細則之用意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本公司董事或替代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一法團）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妥善授權之受權人或法團之受權代表代表該法團發出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有關文件或文書將被視為已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除非有明確證據證明情況相反，而可供依賴該證據之人士提出。

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172.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貿易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與經營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事宜之詳情，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有權披露資料。

173. 董事會有權公佈或披露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予其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及股份過戶登記冊內之所載資料。

清盤

清盤時分派資產。

174.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在監管下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以實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可為此目的對於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之該等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歸屬於以股東為受益人及獲得類似授權之清盤人在該法例規限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暫停及解散本公司，但任何出資人不得因而被迫接納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

175.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該等資產將按盡量貼近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股份之繳付資本或應繳足資本之比例承擔虧損之方式分派。而倘於清盤時，可供股東分派之資產超出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資本，則超額部分須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之股份之繳足資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細則將不得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6.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股東，均須於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在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倘若沒有提名任何人士，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隨意委任若干人士，而送達任何該等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之文件，須被視為就所有目的而言已妥為向有關股東專人送達，以及若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其須以便利之速度在其認為合適之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刊登廣告之方式或以掛號郵件方式寄發至該股東於登記冊內所載地址以向有關股東發送通知，而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須視為已送達。

彌償保證。

177.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有關其職務之其他方面所蒙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對於本公司可能發生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為主要由本公司欠付款之任何款項承擔個人責任，董事會可以彌償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提供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擔保，以保證前述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受該責任所引致之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178.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須由董事會訂明及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

修訂細則。

179. 在該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之組織章程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